

補助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交流性質	☐ 國際學者來訪 ☐ 出訪國際交流活動 ☐ 主/協辦國際研討會/論壇/工作坊 (可複選)
活動目的		地點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申請人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擬申請補助之國際學者或本中心相關人員基本資料（每案補助至多以 4 人為原則）			
姓名（中或英文）	單位與職稱	專長領域 ^{註1}	學術等級 ^{註2}
申請費用			
項目	所需經費總額	獲補助情形	擬申請經費
生活費 ^{註3}	NT\$_____	☐ 已獲補助 NT\$_____ ☐ 未獲補助 ☐ 無適當校外單位可申請補助 ☐ 申請中	NT\$_____
旅運費 ^{註4}	NT\$_____	☐ 已獲補助 NT\$_____ ☐ 未獲補助 ☐ 無適當校外單位可申請補助 ☐ 申請中	NT\$_____
交流活動費 ^{註5}	NT\$_____	☐ 已獲補助 NT\$_____ ☐ 未獲補助 ☐ 無適當校外單位可申請補助 ☐ 申請中	NT\$_____
合 計	NT\$_____	共獲補助 NT\$_____	NT\$_____
活動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需檢附之文件 (資料不齊者，恕難受理)	1. 交流活動計畫書 ：內容應包括活動緣起、目的、進行方式、所需經費明細、及預期效益說明（請以 A4 紙繕打）。 2. 交流活動相關人員個人資料表 （含著作目錄）。 3. 獲其他機構補助文件 ，或申請但未能獲其他機構補助之證明文件。若為申請中，須於核銷時提供申請結果之正式文件，否則不予核銷。 4. 其他相關資料 ，如交流對象之確認回函等。	
備 註	1. 「專長領域」請填寫：自然科學、工程、生物、人文社會、科教或其他(請說明)。 2. 「學術等級」本校人員免填；國際學者同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標準填寫。 3. 生活費：本中心相關人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之數額表」補助。國際學者來訪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之日支酬金補助。 4. 旅運費：本中心相關人員出訪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際學者來訪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國內旅運費相關規定核實報銷。 5. 交流活動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補助，核實報銷。	
經費核銷 注意事項	核定補助經費之動支、核銷均須依本校採購、核銷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撙節使用，且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不能跨會計年度）檢據核銷，並繳交成果報告乙份及活動照片數張（或照片檔案）以辦理結案事宜。	
審 核 單 位		
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審核委員會		前瞻製造系統 頂尖研究中心主任

※ 本案如蒙核可，請將正本擲回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之國際合作組續辦。